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680，期权简称：天润 JLC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705，期权简称：天润 JLC2。

二、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018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33 元。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三期，本次行权为第二期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91.74 万份，涉及人数共 119 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期数共为二期，本次行权为第一期行权，可行

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1.20 万份，涉及人数共 45 人。

三、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六、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 6 个月，自行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七、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

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说明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